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刘国祥、钱雪桥、米国成、陈中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90,043 股、113,625 股、107,900 股及 83,793 股。

近日,公司收到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国祥	集中竞价	2020-11-3	61.90	90,000	0.0056
钱雪桥	集中竞价	2020-11-3	61.99	113,600	0.0070
米国成	集中竞价	2020-11-3	62.00	107,900	0.0067
陈中柱	集中竞价	2020-11-3	61.82	83,700	0.005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来源均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取得。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国祥	合计持有股份	360,170	0.0228	270,170	0.0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90,043	0.0057	43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270,127	0.0171	270,127	0.0167
钱雪桥	合计持有股份	454,500	0.0288	340,900	0.0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13,625	0.0072	25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340,875	0.0216	340,875	0.0210
米国成	合计持有股份	431,600	0.0273	323,700	0.0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07,900	0.0068	-	-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323,700	0.0205	323,700	0.0200
陈中柱	合计持有股份	335,170	0.0212	251,470	0.0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83,793	0.0053	93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251,377	0.0159	251,377	0.0155

注:(1)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指占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指占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3、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腾讯公司")就"阿拉德之怒"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包括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在内的四被告(i)立即停止开发、运营和宣传《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享有的著作权,(ii)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iii)连续 1 个月在《阿拉德之怒》游戏官网等媒体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iv)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案号[(2017)湘 01 民初 4883 号];同月,原告向长沙中院申请行为保全,长沙中院作出诉中禁令的裁定,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向长沙中院就诉中禁令的裁定提出复议被驳回。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上海恺英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湘 01 执保 216 号],通知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立即停止自己或授权他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供《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的下载、安装、宣传及运营行为,效力维持至本案判决生效日止,期间不影响为该游戏用户提供退费等服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上海恺英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 01 民初 4883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上海恺英于一审判决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院受理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挚娜")、上海恺英、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士")与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原审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七丽")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上海恺英收到了湖南省高院送达的案号[(2019)湘知民终 267 号]的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湖南省高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挚娜、上海恺英、浙江上士的银行、支付宝、微信账户资金人民币总计 5,000 万元或等值财产。其中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上士的资金或财产以 500 万元为限。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知民终 267 号],上海恺英、上海挚娜、浙江上士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并经湖南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01 民初 48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2、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01 民初 4883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3、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01 民初 48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01 民初 488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金额中的 3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保全费 30 元,共计 291830 元,由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0000 元,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5098 元,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116732 元。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96800 元,由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0272 元,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7808 元,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11872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停止运营《阿拉德之怒》游戏,并将积极履行生效判决内容。《阿拉德之怒》游戏非公司核心产品,该游戏的停止运营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与相关被告方签订的责任分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按承担比例 70%计提了预计负债 3,500 万元,由于本次湖南省高院的判决较长沙中院的判决降低了赔偿金额,公司将根据湖南省高院的终审判决结果转回相应的预计负债约 1,378 万元,故将对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知民终 267 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下属公司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妮酷")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富邦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800 万美金授信额度,优妮酷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优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 万美金,担保期限 3 年。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31 亿元(包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优妮酷

1、概况

公司名称: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点:SUITE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D TST KL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品,保健品,日用品销售。

上海优壹持有优妮酷 100%股权,优妮酷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妮酷总资产 1,252,504,585.17 元,总负债 861,559,273.08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390,945,312.09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712,804,557.4 元,利润总额 135,676,651.59 元,净利润 110,067,388.99 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优妮酷总资产 1,298,351,199.96 元,总负债 835,609,296.03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462,741,903.93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78,551,049.03 元,利润总额 103,302,370.49 元,净利润 83,388,320.32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优妮酷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富邦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800 万美金授信额度,优妮酷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优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 万美金,担保期限 3 年。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2,139.3 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1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9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0/11/16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20-046),因工作失误,现将通知中"五、会议登记方法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更正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谢志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5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谢志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 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1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谢志锐先生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志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400	0.12525%	IPO 前取得:100,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志锐	0	0%	2020/8/7 ~ 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00,400	0.125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谢志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谢志锐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谢志锐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7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简称"藏格钾肥"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肖瑶先生、黄鹏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曹邦俊

注册资金: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食品氯化钾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藏格钾肥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元: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度(合并)	2020 年 1-6 月份(合并)
资产总额	759,545.90	723,220.56
负债总额	570,707.44	506,084.26
其中:银行贷款	80,000.00	13,000.00
流动负债	567,603.22	503,158.29
净资产	188,838.46	723,220.56
营业收入	206,414.83	93,694.10
利润总额	50,654.05	33,497.76
净利润	42,090.57	27,864.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藏格钾肥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藏格钾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担保符合《担保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此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为藏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为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累计发生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7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经事后审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公司办公楼 2 层 A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713,2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2385%。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502,3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77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0,8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65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3,2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9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1,71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412,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727.6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 1,800 万股的 40.42%和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0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989.00 万股变更为 68,261.40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如有上述要求的债权人可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收件部门: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125001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其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429-2709818 收件部门: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需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出具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咨询热线:0429-2709027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29,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0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侯海良先生、林卫雄先生、王靖女士、姜宇先生及独立董事左廷江先生、卢北京先生和卢绍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娜女士和林少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29,55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女士、王恺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推动实施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交易对方之一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7)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签署了《交割确认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毕;2020 年 9 月,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完毕。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收到其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支付的实缴出资款合计 9,000 万元。至此,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华信科章程的规定,足额履行了对华信科实缴出资的义务。

2、按时披露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为推动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华信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加强合规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序推动各项管理制度的科学修订和严格执行,持续健全、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 452 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07 号、2020-21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 452 号-8《开庭通知》和(2020)深国仲受 452 号-9《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现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四)《仲裁通知》落款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荡然无存。在此情况下,若继续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 3.1 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 6.4 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开庭时间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 452 号-8《开庭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合作协议》纠纷案,仲裁庭确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在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办公地点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

(二)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文件及其随后补交的仲裁费,确认受理前述变更仲裁请求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了(2020)深国仲受 452 号-9《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经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确认《合作协议》第 3.1 条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解除;

2、或者,如果被申请人拒绝承认《合作协议》第 3.1 条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经解除,或者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则:请求裁决解除《合作协议》第 3.1 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或赔偿申请人已支付的 2018 年补偿款 19,726.87 万元;以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本可获得的利润损失 20,234.07 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涉及的上述仲裁事项以及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2020)深国仲受 452 号-8《开庭通知》;

(二)(2020)深国仲受 452 号-9《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广发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莞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付永华先生、赵德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证券简介、保荐代表人付永华先生与赵德友先生简历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一、东莞证券简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1997 年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是国有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不断丰富公司业务品种,大力优化收入来源结构。当前,公司以经纪、投行、资管三大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证券自营、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成功转型为多元化服务实体经济券商。

2003 年 12 月,东莞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主承销商资格;2004 年 5 月注册成为首批保荐机构之一。

东莞证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大投行业务体系,分别成立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专业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公司大投行团队拥有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员工超过二百人,其中 80%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25%以上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以上拥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等专业技术资格,为客户提供以 IPO 和再融资为核心的整合式投资银行服务,是国内最具实力和专业性的投资银行队伍之一。业务范围覆盖股票、企业债券的保荐承销、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及融资、企业结构融资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资银行服务需求,为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腾飞与发展提供强大支持。

二、保荐代表人付永华先生与赵德友先生简历

付永华,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任职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富通 IPO、春秋电子 IPO、东莞控股定向增发等项目。

赵德友,男,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任职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保荐或主要参与项目包括:莱宝高科 IPO;正邦科技 IPO;正邦科技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正邦科技 2012 年度公司债;海陆重工 IPO;海陆重工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和铜峰电子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3.48 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80.3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68.4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188.0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07%,超过 8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8.21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4%,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42.9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6.95%,主要为公司本年新发债券、收益凭证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36.8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7.28%,主要为回购规模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11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 / 股。

●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 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49 万元。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1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77.44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歌力思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1,7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6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 / 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0,2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22%。

2020 年 11 月 2 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28.44 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4.12 元 / 股。

2020 年 11 月 3 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99 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3.3 元 / 股。

2020 年 11 月 4 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3.23 元 / 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1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77.44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1,7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6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歌力思投资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00519 号、稽总调查字 200518 号),因其涉嫌操纵公司股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造成影响。期间,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亦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

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